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690.47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19,309.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2821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1.24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553.56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49.34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投资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9,000万元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鉴于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新材料”),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昊新材料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康隆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杭州湾支行	388777812192	153,366.89
金昊新材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杭州湾支行	38327796984	1,319,078.75
金昊新材料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海支行	632096755	20,808.89
合计	/	/	1,493,453.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置换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的自筹资金4,363.07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4.62万元,共计4,567.69万元。置换事宜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3025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屆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8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全部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5,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尚未到期。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含)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临时补充资金尚未到期。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309.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53.56 (注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未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年产2400吨高性能纤维材料项目	否	19,309.53	19,309.53	19,309.53	161.24	100.5353	-875.97	54.65	注2	229.89	注2	否				
合计	-	19,309.53	19,309.53	19,309.53	161.24	100.5353	-875.97	54.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及使用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用途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其中包含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人民币6,363.07万元。

[注2]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模高强度碳纤维项目“规划建设分为一、二、三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项目第一期已建设完成,其中年产400吨的湿法生产线和年产400吨的干法生产线均已正常生产,项目剩剩二期、三期工程尚在建设,暂不适用效益测算。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3-0151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221.92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26.24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3.57元/股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下简称“解除限售期”)的考核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及实施情况
1.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5.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6.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7.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8.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0.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1.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2.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3.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5.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屆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5.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6.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7.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8.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0.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1.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2.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3.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5.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6.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7.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8.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1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0.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1.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2.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3.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5.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6.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7.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8.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2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0.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1.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2.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3.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5.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6.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7.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8.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3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0.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1.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2.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3.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4.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5.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6.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7.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8.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4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50.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

的,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2023年半年度报告》、《康隆达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有关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坚持稳健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康隆达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3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2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相应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合计126.24万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57元/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义务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申报债权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 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书、债权凭证(如合同、协议及其他债权的原件或复印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申报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 申报时间:2023年8月31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 联系人:唐倩、刘科坤
4. 联系电话:0575-82872578
5. 邮箱:kld@kanglongda.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隆达”)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屆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屆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公司2023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7,816.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246.36
其他应收款 546.49
合计 792.85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

(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